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34頁所載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3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就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說明 貴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謹啟

香港

[編纂]

A.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De Riva Asia Limited (「De Riv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及DL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有關財務報表為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	60,206	59,752	76,7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	66	8	455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60,272	59,760	77,214
折舊		(315)	(200)	(151)
員工成本		(28,691)	(27,553)	(41,974)
[編纂]		-	-	[編纂]
其他經營開支		(15,119)	(17,778)	(16,641)
融資成本	11	-	(7)	(38)
除稅前溢利	12	16,147	14,222	7,800
所得稅開支	13	(2,656)	(2,365)	(3,0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3,491</u>	<u>11,857</u>	<u>4,778</u>
每股盈利	1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424	267	205	-
按金	21	-	-	567	-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	-	1,530	-
無形資產	19	1,000	1,000	1,000	-
		<u>1,424</u>	<u>1,267</u>	<u>3,302</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15,571	15,445	21,2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153	8,790	11,024	-*
可收回稅項		-	3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000	22,193	21,361	-
		<u>37,724</u>	<u>46,759</u>	<u>53,596</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241	5,257	11,956	-
應付股息		-	4,000	-	-
應付稅項		1,995	-	637	-
銀行透支	22	-	-	758	-
		<u>8,236</u>	<u>9,257</u>	<u>13,351</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9,488</u>	<u>37,502</u>	<u>40,245</u>	<u>-</u>
資產淨值		<u>30,912</u>	<u>38,769</u>	<u>43,547</u>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800	6,800	6,800	-*
儲備		<u>24,112</u>	<u>31,969</u>	<u>36,747</u>	<u>-</u>
權益總額		<u>30,912</u>	<u>38,769</u>	<u>43,547</u>	<u>-*</u>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00	11,481	18,2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491	13,49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860)	(8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800	24,112	30,9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857	11,85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800	31,969	38,769
發行 貴公司股份(附註24)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778	4,7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00</u>	<u>36,747</u>	<u>43,547</u>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147	14,222	7,80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5	200	151
利息收入	—*	(2)	(1)
已付利息	—	7	38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462	14,427	7,98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33)	126	(5,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19)	1,363	(2,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008	(984)	6,699
	<u> </u>	<u> </u>	<u> </u>
經營所得現金	5,818	14,932	6,1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94)	(4,691)	(2,054)
已付利息	—	(7)	(38)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524</u>	<u>10,234</u>	<u>4,028</u>
投資活動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	—	(1,530)
購買物業及設備	(59)	(43)	(89)
購買無形資產	(500)	—	—
已收利息	—*	2	1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59)</u>	<u>(41)</u>	<u>(1,6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 貴公司股份(附註24)	-	-	-*
已付股息	(860)	-	(4,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0)	-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05	10,193	(1,5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5	12,000	22,1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0	22,193	20,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0	22,193	21,361
銀行透支	-	-	(758)
	12,000	22,193	20,603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其母公司為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Oasis Gree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國棟先生。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

因進行[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身份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特性大致類似)，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De Riva Asia Limited (「De Riva」)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6,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以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身份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
DLS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5,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De Riva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De Riva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由於 貴公司及DLS Capital Limited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余國棟先生直接及／或實益擁有。

因此，該重組實際上乃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因此，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旨在以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並載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重大修訂，容許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並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少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且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已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應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從而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使公司在對沖其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份是否能夠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使實體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作出詳盡分析。貴公司董事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造成的影響，詳情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繼續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方式，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所得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前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及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增加。

貴集團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該準則所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比較期間將不會於首次應用年度重述。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反映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實體須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藉此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涉及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採納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為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就各項履約責任確認。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識別的個別收益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交易價將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此舉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貴集團計劃以經修訂的追溯方式採納新準則，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將不會重述。除就貴集團的收益交易提供更為全面的披露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承租人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所產生的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604,000港元、1,604,000港元及5,547,000港元。於該結餘內，約零港元、642,000港元及3,540,000港元的金額分別指原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而貴集團將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資產使用權及有關經營負債，惟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豁免申報責任則另作別論。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反映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過往成本一般以就換取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公平值計量詳情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闡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重組後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將於 貴公司完成下列事項時取得：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能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一個或以上因素有變，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停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者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應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藉租賃條款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賃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別獲取且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連貫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能確定合理連貫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就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扣除尚未償還銀行透支後的現金(定義見上文)。

借款成本

凡必須經過頗長時間方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倘特定借款在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暫時投資，則有關投資所賺取收入將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按其性質及用途分類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條件證明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由於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會額外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遞延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情況相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如適用)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或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銀行透支等其他金融負債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上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修訂只會影響當前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所作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現時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倒退，有損其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虧損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571,000港元、15,445,000港元及21,21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6.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括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所述股本及儲備。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使其繼續透過按風險水平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資本。除De Riva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De Riva受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

管理層每日監控De Riva的流動資本，確保其符合證監會採用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所載最低流動資本要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De Riva須保持流動資金超過3,000,000港元。所需資料已每月提呈證監會。於往績記錄期間，De Riva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要求。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37	45,767	52,6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6,241	9,257	12,71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息。

金融工具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有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貴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面對的主要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且風險分佈於若干交易對手。

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高信貸評級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貴集團所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外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匯率不利變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擁有若干以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歐羅（「歐羅」）、澳元（「澳元」）及英鎊（「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結餘。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圓	943	998	1,060	-	-	-
新加坡元	1,554	1,134	1,625	-	-*	-
美元	7,724	14,005	14,227	319	218	301
歐羅	3	2	3	-	-	-
澳元	-*	-*	15	-	-	-
英鎊	2	2	2	14	166	25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的敏感度為1%。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美元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美元匯率1%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指倘港元兌美元貶值，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增加。倘港元兌美元升值1%，則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出現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下列數值將為負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稅後溢利分別增加約62,000港元、115,000港元及116,000港元。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應港元兌相關外幣變動5%的敏感度。5%為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士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水平，以及指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改變進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列值

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指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則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出現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下列數值將為負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日圓影響	39	42	44
新加坡元影響	65	47	68
歐羅影響	_*	_*	_*
澳元影響	_*	_*	1
英鎊影響	(1)	(7)	(10)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不計息(計息銀行透支除外)，且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短期內到期而與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c)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此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及應收款項。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 及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	60,206	59,752	76,7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以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向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經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專注於提供經紀業務，且所有資產位於香港，所有主要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6,230	7,68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於相關報告期，相關收益並無佔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1
匯兌收益淨額	66	6	265
雜項收入	-	-	189
	<u>66</u>	<u>8</u>	<u>455</u>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11.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支利息	-	7	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4)			
袍金	-	-	-
酬金	975	1,099	20,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8	18	86
	<u>993</u>	<u>1,117</u>	<u>20,486</u>
其他員工成本	27,399	26,127	21,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99	309	251
	<u>27,698</u>	<u>26,436</u>	<u>21,488</u>
員工成本總額	28,691	27,553	41,974
核數師酬金	65	80	80
折舊	315	200	15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881	905	1,116
	<u>881</u>	<u>905</u>	<u>1,116</u>

附註：貴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中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每月以相關薪酬開支的5%且不超過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的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同。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696	2,385	3,0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
年內免稅	(20)	(20)	(30)
	<u>2,656</u>	<u>2,365</u>	<u>3,022</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147	14,222	7,80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664	2,347	1,2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2	1,75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32	16	9
獲授免稅的稅務影響	(20)	(20)	(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2,656</u>	<u>2,365</u>	<u>3,022</u>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免稅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每宗個案最高扣減金額分別為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扣稅暫時差異分別約為281,000港元、380,000港元及431,000港元。

1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ⁱⁱ⁾	酌情 花紅 ⁽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迪文先生	-	738	237	18	99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ⁱⁱ⁾	酌情 花紅 ⁽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迪文先生	-	753	346	18	1,1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ⁱⁱ⁾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ⁱ⁾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迪文先生	-	813	2,843	18	3,674
馮偉業先生	-	677	2,843	18	3,538
劉名揚先生	-	1,500	400	14	1,914
蔡文豪先生	-	1,320	3,469	18	4,807
吳宇輝先生	-	1,620	4,915	18	6,553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先生	-	-	-	-	-
	<u>-</u>	<u>5,930</u>	<u>14,470</u>	<u>86</u>	<u>20,486</u>

附註：

- (i) 酌情花紅根據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釐定。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De Riv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宇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De Riv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李迪文先生及馮偉業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委任執行董事。
- (v) De Riv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控股股東余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委任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收取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僱員酬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貴公司董事，而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公司董事。除貴公司董事外，餘下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504	5,205	900
酌情花紅	10,957	9,447	2,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18
	<u>17,551</u>	<u>14,742</u>	<u>3,418</u>

其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1	-
	<u>2</u>	<u>1</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末期—每股0.13港元	860	-	-
二零一六年末期—每股0.59港元	-	4,000	-
	<u>860</u>	<u>4,000</u>	<u>-</u>

De Riva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宣派及悉數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 Riva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宣派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悉數支付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故此並無列報此等資料。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加上按上文A節附註2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8. 物業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50	105	735	833	2,623
添置	59	-	-	-	5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9	105	735	833	2,682
添置	43	-	-	-	43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2	105	735	833	2,725
添置	44	-	45	-	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6</u>	<u>105</u>	<u>780</u>	<u>833</u>	<u>2,81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5	64	565	699	1,943
年內扣除	165	19	45	86	315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0	83	610	785	2,258
年內扣除	125	10	45	20	20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05	93	655	805	2,458
年內扣除	82	6	46	17	1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7</u>	<u>99</u>	<u>701</u>	<u>822</u>	<u>2,60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u>	<u>22</u>	<u>125</u>	<u>48</u>	<u>42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u>	<u>12</u>	<u>80</u>	<u>28</u>	<u>26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u>	<u>6</u>	<u>79</u>	<u>11</u>	<u>2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設備於扣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按以下年率確認折舊以撇銷相關成本：

電腦設備	20%
傢具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	20%

19.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交易權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
添置	50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hr/> <hr/>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貴公司董事視 貴集團持有的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原因為預期該等交易權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交易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測試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貴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向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減值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29	5,029	7,227
31至60日	3,146	3,823	5,671
61至90日	2,127	1,825	3,054
91至120日	481	477	1,240
120日以上	3,488	4,291	4,019
總計	<u>15,571</u>	<u>15,445</u>	<u>21,211</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9,242,000港元、10,416,000港元及13,98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46	3,823	5,671
31至60日	2,127	1,825	3,054
61至90日	481	477	1,240
90日以上	3,488	4,291	4,019
總計	<u>9,242</u>	<u>10,416</u>	<u>13,984</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貴集團數名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未有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87	661	1,522
按金			
– 存放於結算經紀的按金	9,058	7,717	9,083
– 租金按金	277	303	888
– 其他	128	109	91
	<u>9,463</u>	<u>8,129</u>	<u>10,062</u>
其他應收款項	3	–	7
	<u>10,153</u>	<u>8,790</u>	<u>11,591</u>
分析為：			
流動	10,153	8,790	11,024
非流動(租金按金)	–	–	567
	<u>10,153</u>	<u>8,790</u>	<u>11,591</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0	22,193	21,361
銀行透支	–	–	(758)
	<u>12,000</u>	<u>22,193</u>	<u>20,603</u>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介乎0.01%至0.28%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賺取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1.28%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17	465	264
應計費用	5,124	4,792	11,692
	<u>6,241</u>	<u>5,257</u>	<u>11,956</u>

24. 股本

貴集團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 貴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De Riva及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4,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的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為317,000港元、327,000港元及337,000港元，分別為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的供款。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4	962	2,0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42	3,540
總計	<u>604</u>	<u>1,604</u>	<u>5,547</u>

商定的租賃平均為期三年且租金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454	10,382	20,400
離職後福利	72	72	86
總計	<u>10,526</u>	<u>10,454</u>	<u>20,486</u>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宣派 股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附註16)	-	(860)	86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宣派 股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附註16)	-	-	4,000	4,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宣派 股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附註16)	4,000	(4,000)	-	-

29. 報告期後事件

(i) 重組

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 貴集團架構，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重組詳情載於[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進行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B.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